

109年度司促字第5125號

債 權 人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臺 灣 北 區 電 信 分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元光

債 務 人 資 櫻 數 位 創 意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崔凱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8年1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6,880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(二)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(三) 相關欠費子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
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
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
0000 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
0000000000、00 00000000、0000000000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催繳函及欠費清單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聲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施玉卿